



新法速递

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新规 12月1日起施行

记者了解到,近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对此,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配套文件,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尽快修改完善并发布相关文件,保证企业能够按时申请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注册,新版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将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和我们熟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要的区别就是状态不同,液态乳食用更方便、产品相对更新鲜,但是保质期也相对较短。

新办法拟明确三方面要求 严把质量安全关

过去我国市场上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市场份额很低,有少量进口,这次是为了满足消费者差异化消费需要,同时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所以纳入与婴幼儿配方乳粉同样严格的注册管理。

记者了解到,由于婴配液态乳水分含量高、营养成分丰富、生产灭菌环节受热程度较高等因素影响,因此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婴幼儿配方液态乳产品配方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微生物和稳定性控制需更加严格,从三方面明确了注册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婴配食品注册处一级调研员刘晓毅表示,对原辅料微生物风险控制提出要求。要求与产品直接接触的生产用水经处理至少达到饮用纯净水的要求,确保满足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针对婴配液态乳体系不稳定的特点,要求产品研发阶段对产品体系稳定进行研究,制定产品体系稳定的内控评价标准、评价指标及相应检测方法等。

同时,企业注册需要提交工艺路线和工艺参数确定依据及数据,以及产品安全性、稳定性、营养成分符合性说明,并对灭菌效

果验证提出了具体要求。

刘晓毅表示,将婴配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明确配方注册应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从源头提高技术要求,严把准入门槛。这有利于依法对其实施最严格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更好控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名称有严格规定

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文件除了明确了婴配液态乳研发、生产、检验情况和稳定性研究的要求之外,对于产品包装名称也有明确要求,方便选择和购买,防止出现误导消费者的情况。

根据征求意见稿,产品名称由商品名称和通用名称组成,每个产品只能有一个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使用规范的汉字。根据产品适用月龄,通用名称应为:

婴儿配方液态乳(0—6月龄,1段)
较大婴儿配方液态乳(6—12月龄,2段)

幼儿配方液态乳(12—36月龄,3段)

商品名称不应包含下列内容:

·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词语;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等保健作用;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庸俗或者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
·人体组织器官等词语;
·其他误导消费者的词语,如使用谐音字或形似字足以造成消费者误解的。

刘晓毅表示,市场监管部门也会将婴配液态乳生产企业纳入监管重点,按照风险等级最高级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确保婴配液态乳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保障婴幼儿口粮安全。

(据新华社报道)

四部门联合发文

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

为强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规范管理,提升资产评估服务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推动知识产权资产价值释放,近日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四部门,就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发布通知,要求资产评估机构承接和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等,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的特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是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的重要环节,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中,要充分发挥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和功能,促进知识产权资源有序流转和优化配置。

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教育和培养;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项目风险控制和评估报告质量审核,提高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质量;应当考虑工作量,预计项目成本,合理确定项目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并建立工作协同机制,依法实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及时统计、披露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构建开放、透明、高效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数据服务平台,加强对大额异常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的监管,推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运用。(据《法治日报》)

新政一览

国新办发布

《新时代中国推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实践与成就》白皮书

近日,国新办发布《新时代中国推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实践与成就》白皮书,从全面开拓中国妇女事业发展之路、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作为国家行动、妇女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贡献中国力量五个方面进行了系统介绍。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在发布会上从多个方面介绍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五年来,我国在促进男女平等与妇女事业发展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

党和国家对妇女事业的重视支持前所未有。国家颁布了首部包括婚姻家庭编在内的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全面修订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了刑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国家层面和各省区市都建立起了法规政策性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划引领作用持续得到强化,构建起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妇女发展纲要为主体、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和地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工作机制健全有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妇联组织联动、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的工作格局。

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前所未有。6亿9千多万妇女同步迈入全面小康。妇女的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平均预期寿命达到80.9岁,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升至94.9%,孕产妇死亡率比2012年下降了41.6%。妇女享有均衡优质的教育,基础教育的性别差距基本消除,高等教育在

校女生占比达到50.76%。妇女社会保障普惠实在,医疗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妇女占参保总人数48%以上。

“半边天”的作用在各领域的充分展现前所未有的。高质量发展方面,女性在就业人员中占比43%,在科技工作者中占比45.8%,在电商、直播等新业态从业者当中占比三分之一。政治参与方面,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党的二十大代表当中女性占比创历史新高,居委会、村委会成员中女性分别占54.3%和26.1%。文化繁荣发展方面,国家文化英才项目女性占45.2%,国家级非遗女传承人占四分之一。基层社会治理方面,有43万1千多个妇女议事会、700多万妇联的执委、2400多万名注册的巾帼志愿者活跃在城乡社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广大妇女引导家庭、带动孩子,踊跃参与植树造林、“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环境整治,创建“美丽庭院”1200多万户。

中国深度参与妇女事业的全球治理前所未有。坚定地履行国际公约,与联合国共同设立女童和妇女教育奖、举办全球妇女峰会。拓展妇女合作的“朋友圈”,与全球140多个国家、420多个妇女组织、机构还有联合国机构保持友好交往,在20多个国家实施了超过4000万美元的赋能项目,为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20多万名女性人才,为100多个国家妇女就业提供帮助。面对全球性挑战,中国先后派出1200多名女官兵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据《人民日报》)

10月起境内航线旅客运输服务
将告别纸质行程单

近日,记者从中国民用航空局获悉,自10月1日起,民航境内航线旅客运输服务将统一使用电子行程单,不再提供纸质行程单。为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和平稳过渡,民航局已于近期下发通知,部署相关保障工作。

此前,为便利旅客无纸化出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发布《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2024年12月1日起,民航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行程单,设置过渡期至2025年9月30日,并明确了旅客获取电子行程单以及单位查询查验电子行程单的渠道,同时,单位可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进行验签。过渡期内,电子行程单和纸质行程单均可使用,过渡期后,将不再提供纸质行程单。在电子行程单推广过程中,民航各相关单位在强化日常管理、加强信息化支撑、优化客户端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成功打通无纸化出行的“最后一公里”,取得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多赢的改革效果。截至8月底,各渠道共开具电子行程单超4000万张,占开票总量的比例达43%。

目前已临近过渡期结束,为确保电子行程单开具工作平稳过渡,民航局要求各相关单位做好充分准备,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电子行程单推广使用工作取得实效;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不断优化开具流程,完善复杂场景开具功能,保障系统顺畅运行;航空运输企业及代理企业应在值机柜台、官网、移动客户端等显著位置,详细介绍电子行程单的开具流程、获取方式、查询渠道等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向旅客交付电子行程单,做好政策宣贯和对旅客的服务引导。

据悉,下一步,民航局将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单位积极推进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旅客运输服务使用电子行程单工作,细化实施方案,规范业务流程,持续推动行程单电子化改革向纵深发展。

(据《法治日报》)